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文广，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曾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部长，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智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创始合伙人，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乡市乌镇昆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兴网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雅玛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八次、股东会会议两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议案研讨，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流程完整，决策结果合法有效，会议运作规范透明。除回避表决议案外，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对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对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履行委员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战略性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参与重大战略决策研讨论证。对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展开分析研判，助力公司战略有效贯彻与长期

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合法权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关键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研讨与监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关注年审审计进度与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独立性与专业审慎，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动态跟踪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通过参加董事会等法定会议及不定期现场交流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并持续与经营管理层沟通，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了独立董事相关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职情况称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提名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聂星星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梁伟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26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影响，秉持忠实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专业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夯实履职基础、提升履职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主动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及监管机构等各方的沟通协作，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与科学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文广

2026 年 3 月 31 日